

# 默想：常年期第七周 星期五

一些有助于我们在常年期第七周做祈祷的反思。

2024年7月5日

婚姻是一件自然的实事

夫妻二人反映出天主对人类的爱

天主在人的困难中与人同在

## 婚姻是一件自然的实事

耶稣正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。祂在犹太境界的某一处停下来。群众聚集到祂那里以求聆听祂。而一些法利塞人也前来，可是他们的态度与其他人的纯朴心态却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。他们提出了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「要试探祂」（谷10：2）：他们想知道法律是否准许丈夫休妻。那时，不同辣彼的学派对什么是离婚的正当理由正在争论不休，各方的立场从非常微不足道的理由到严重的理由不等。这个争论非常错综复杂，然而法利塞人那深藏不露的目的在于设计陷害耶稣。耶稣给他们的回复也许使他们感到惊讶。耶稣将梅瑟法律中所容许的妥协归因于人的心硬。基督重申宣示天主最初的计划：「从创造之初，天主造了他们一男一女。为此，人要离开他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为一体，以致他们再不是两个，而是一体了。所以，天主所结

合的，人不可拆散。」（谷10：6-9）

耶稣给我们重申一个被罪恶蒙蔽了的真理：婚姻是一件天主从起初就创造了的自然的实事，因此它是美好的和神圣的。它本有的特征就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那完全的、相互的献出自我，以求为爱创造一个理想的空间。「相爱的人不会认为他们的关系是短暂的；人深深地体验到结婚的喜乐，就不会认为这喜乐即将消逝；在充满爱的婚姻中生活的人，即使婚姻有其脆弱的一面，也盼望婚姻关系历久不衰；子女不仅盼望父母彼此相爱，也期望他们保持忠诚，一起生活。从上述和其他类似的标记可见，夫妇之爱本质上朝向终始不渝的境界。由婚姻誓词成就的结合不仅是某种社会常规或传统礼俗，也根植于人的自然倾向；为信友来说，那是在天主面前订立的盟约，必须忠诚持守。」[1]

## 夫妻二人反映出天主对人类的爱

天主教教理指出，各件圣事是从基督的身体涌流出来的力量，是天主在那新而永久的盟约中的杰作。<sup>[2]</sup> 它又解释说，各件圣事是「恩宠的有效标记」。<sup>[3]</sup> 这些教导帮助我们理解婚配圣事的巨大价值：天主借着夫妻之间互相的承诺，透过这个盟约来彰显祂的慈爱。「因此，夫妻让教会不断记得在十字架上所发生的事；他们彼此之间以及为他们的儿女，都是救恩的见证，是圣事使他们分享此救恩。」<sup>[4]</sup> 天主教教理也接着说：

「根据拉丁教会的传统，双方新人是基督恩宠的施行人；是他们两人互相授予婚姻圣事。」<sup>[5]</sup>

「当一男一女举行婚姻圣事，他们可说是『反映』了天主；天主在他们身上铭刻祂的轮廓，以及祂的爱不可磨灭的本质。婚姻有如彰显天主对我们的爱的圣像画。事实上，天主也是圣父、圣子和圣神三位的共融，在永恒

中完美地合而为一。这正是婚姻的奥秘：天主使夫妇俩在实质上结为一体。」[6]

因此，圣施礼华教导说，婚姻是一项终身盟约。它在基督配合下，具有圣化之功，基督充满丈夫与妻子的灵魂，祂邀请他们去跟从祂。基督把他们的整个婚姻生活，转化为天主鉴临的时机。」[7]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纳入这一天主所带来的转化：从夫妻关系到经济上供养子女的努力，从教育和家务到对其他的家庭的开放、休息、等等。

## **天主在人的困难中与人同在**

我们认识到婚配圣事的伟大，同时也不能对婚姻生活中出现的困难视而不见。有时候，这些问题会导致婚姻关系破裂。「我们总会在某些情况中，看到别人的弱点，有时候这些情况使人沮丧。例如：感到没有获得充分的肯定、嫉妒、夫妇之间的差异、受其他人吸引、让新玩意占据心神、配偶

的身体有所改变，以及许多其他因素等。与其视之为爱的威胁，不如说是更新夫妇之爱的良机。」[8]

当然，在任何婚姻乃至人类社会的故事中，都会有或大或小的危机。重要的是要知道，天主在这些时刻并没有离开，也没有忘记我们。相反，这些危机是人能够更加成熟地发现祂与我们很亲近的机会，是加强我们的信德和对他人的爱的机会。「在这些情况下，成熟的人会重新肯定他的抉择：他选择对方为人生旅程的伴侣，愿意接受这关系中的局限……。在面对危机时，他们勇敢地寻求问题的根本，重新讨论一些基本协议，营造新的平衡，一起进入新的阶段。时常保持这种开放的态度，有助我们应付各种艰难的处境。」[9]然而，对于所有婚姻的危机，并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解决方案：天主召叫每一个人、召叫每一个婚姻去成圣，而引领我们达到成圣的道路却各有不同。

我们可以请求圣母玛利亚，家庭之后，帮助我们敞开心扉，从天主手中领受一个不断地成长的、在不可避免的困难中成熟起来的爱德；帮助我们遵循圣施礼华的忠告：「学会笑容可掬，学会舍己为人」，而且「彼此倾听，并倾听子女的心声，使人人都体会到自己是被疼爱的，被了解的。」

[10]

[1] 教宗方济各，《爱的喜乐》，123

[2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116

[3] 同上，1131

[4] 教宗圣若望保禄二世，《家庭团体》，13

[5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23

[6] 教宗方济各，《爱的喜乐》，121

[7] 圣施礼华，《基督刚经过》，23

[8] 教宗方济各，《爱的喜乐》，237

[9] 同上，238

[10] 圣施礼华，《基督刚经过》，23

---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 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  
zhs/article/Mo-Xiang-Chang-Nian-Qi-  
Di-Qi-Zhou-Xing-Qi-W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article/Mo-Xiang-Chang-Nian-Qi-Di-Qi-Zhou-Xing-Qi-Wu/) (2025年3月25  
日)